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阳**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年，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紧紧围绕国家、区州卫生健康工作重点，不断强化体系和能力建设，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立足监督执法主责主业，统筹疫情防控和重点工作任务，依法对传染病、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安全风险防控和综合评估。在抓好源头管理，强化重点监管的同时，不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和监督监测频次，积极推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依法对传染病、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安全风险防控和综合评估。项目预算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度实际使用19.8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15%。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第一阶段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制定院感采样方案，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确定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明确被采样单位及样品数量，第三方检测公司根据采样数量，做好试剂购买及实验室前期准备工作；第二阶段由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和第三方检测工作采样工作。第三阶段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完成项目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由我局结果对不合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立案处理。2023年，我局依法依规对医疗机构的院感、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12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院内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对19家学校、幼儿园开展春、秋季传染病防控工作专项监督检查和宣传指导。不断提高消毒卫生监督工作质量，对3家新增、延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实地审核，开展抗抑菌制剂产品专项监督检查2次，对药店、超市、医疗机构等抗抑菌制剂经营使用单位分类开展巡查抽检，发现不合格消毒产品名单内产品65个，已全部责令立即下架处理。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拟定全州七县（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依法承办职责范围内的卫生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和日常卫生监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检；对七县（市）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督查；查处辖区内大案要案，参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依法对传染病、职业、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消毒、医疗保健、放射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评估等；对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场所等进行专业检验。  
（2）机构设置情况  
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计划生育监督和许可审办科，稽查科，医疗卫生监督科，公共卫生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编制人数为22人，其中：参照公务执行事业编制20人、工勤2人。实有在职人数19人，其中：参公17人、工勤2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20万元，无其他资金其他资金，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9.83万元，预算执行率99.15%。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检验检测费用6万元、宣传费用2.98万元、执法检查保障费用7.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检。完成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完成30家二级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1次；开展10家抽查、检验二次供水、集中供水卫生1次；专项监测工作按时完成且出具报告及时率100%。；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提高基层及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的范围（县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7县、市”；  
“抽查、检验公共场所卫生（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次”；  
“对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6家”；  
“对全州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次”；  
②质量指标  
“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开展检测工作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检测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万元”；  
“监督执法工作经费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4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督队伍执法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赵阳（评价小组组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李冰瑞（评价小组组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钱晓丽（评价小组组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5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与执行情况，评价小组组员收集质项目实施质量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检验检测单位。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检验检测对象共选取样本10人，共发放问卷10份，最终收回1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0日-3月2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严格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政策，切实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扎实开展医疗卫生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医疗纠纷和安全风险。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9.95%。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6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79%；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中：“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自治区2021年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效果与环境卫生学监督监测工作的通知》中：“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重点科室、重点场所的消毒灭菌效果与环境卫生学进行监督监测，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提高自身消毒管理水平，从根本上减少或防止院内感染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将为全州各族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应急物资保障等机制和防治协同、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人口发展更加均衡、人口素质不断改善，结构逐步优化，兵地卫生健康事业实现融合发展，努力满足人民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需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主要依法承担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依法对院感防控、职业危害因素、公共场所卫生指标、生活饮用水水质等进行检验检测；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综合评估；负责对县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执法人员的资格审定、技能培训工作；参与重大会议、活动的卫生保障；负责全州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等职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卫生监督机构”经济分类为“项目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支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党支部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有关规定》、《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我单位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检。”；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检。完成全州卫生监督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和监督队伍执法能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开展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检测，资金20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开展辖区内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检测，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96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0万元，无其他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等于（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等于（20/20）\*100.00%等于100%。得分等于资金到位率\*分值等于100%\*4等于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9.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6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党支部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有关规定》《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党支部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有关规定》《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收支业务管理办法》《昌吉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由局长桑国栋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实时掌握汇报项目开展进度；财务人员钱晓丽实时监督跟进资金支付情况，由纪检监察科室对项目推进缓慢人员进行提醒，党支部书记赵阳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的范围（县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7县、市”，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7县、市”，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抽查、检验公共场所卫生（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对一级以上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对全州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6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6家”，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等于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检测工作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等于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卫生检测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监督执法工作经费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83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监督队伍执法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9.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5%。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9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制定《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指导科室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由财务科室负责，定期梳理资金支付情况，督促业务科室推进项目执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够合理  
综合年中项目监控情况，指标设置还存在不能贯穿全年，且部分指标设置不能显示出执法能力较往年提高或工作成果较上年有所进步。主要原因是对绩效目标的设置与我单位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度不高。**

**七、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综合考量年度工作要的、上级工作任务下达情况，针对常规性指标，完成情况做合理提高，便于科室在实施时，能较上年度有所提高。  
2.积极调入高素质人才，加大综合执法能力培训，现场实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强化专业素质提高，提升综合执法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